

訴願人因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不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592號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107年8月27日向受託辦理選務工作之宜蘭縣宜蘭市公所（以下簡稱宜蘭市公所）申請登記為宜蘭縣宜蘭市北門里里長候選人，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宜蘭縣選委會）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函詢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理由，該院以107年9月7日宜院麗文字第1070000752號函復略以「○○○君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號於107年6月15日判決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該案業於107年7月31日確定，後續刻正處理中」等語。該會再以107年9月17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45號函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該案件執行情形，宜蘭地檢署以107年9月20日宜檢定紀字第10704000440號函覆，略謂：「．．．本件於107年7月31日判決確定，本署於107年9月7日收案並同日分由本署107年度執字第2727號案執行，並於107年9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該會嗣就訴願人有無法定候選人消極資格之疑義，於107年9月25日召開第385次委員

會議決議，訴願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592 號函（即原處分）通知宜蘭市公所，略謂：訴願人經本會審定結果不符候選人資格，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等語，經宜蘭市公所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市民字第 1070019806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略以：

（一）104 年修正後之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未受緩刑宣告者外，修正增訂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對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二者立法目的相同，在立法者尚未修正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開規定前，解釋上不能以文害義。

（二）現行司法實務判決確定後應於多久後執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有無消極資格要件之判斷時點，應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應指登記期間截止時如有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業經地檢署刑事執行的傳票命令，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始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立法意旨。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收受地檢署刑事執行的傳票命令，爰無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縱退認訴願人於登記截止日尚有瑕疵，於選委會開會決議決定時該瑕疵亦已治癒，應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三、宜蘭縣選委會答辯意旨略以：

-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次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消極資格要件，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此有鈞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在案。
- (二) 查宜蘭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時，除須具備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外，尚須無同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事由。訴願人參選登記時，具有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積極資格，但其前因公共危險罪案件，經宜蘭地院以 107 年度交簡字第○號判決訴願人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在案，訴願人嗣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宜蘭

地檢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宜蘭地檢署 107 年 9 月 20 日宜檢定紀字第 10704000440 號函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準此，訴願人前因公共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確定，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之事證已臻明確，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鈞會函釋意旨，原處分洵無違誤。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鈞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關於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消極資格要件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之解釋，係指登記期間截止時如有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業經地檢署刑事執行的傳票命令」，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且本會 107 年 9 月 25 日開會決議時，訴願人不符合消極資格之瑕疵已治癒，應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等節，係訴願人主觀上作對其有利之見解，逾越鈞會上開函釋文義解釋之範圍，尚難憑採。

（四）公職選罷法並無依其案情時間推延而做准駁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依據，以選委會屬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自屬當然。

理 由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

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又依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宣告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據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有『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事之一者，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上開消極資格要件，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又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揭示：「按前開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內亂、外患、貪污、妨害投票自由及行賄罪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於所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原告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既有判處有期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存在。」

- 二、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從而，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自應由主管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本件訴願書雖係就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107 年 9 月 28 日市民字第 1070019806 號函表示不服，惟該號函僅係轉知宜蘭縣選委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592 號函之審查結果，揆其訴

願書意旨，應以宜蘭縣選委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592 號函為訴願標的。

三、次查宜蘭縣宜蘭市北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經宜蘭縣選委會公告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登記為里長選舉候選人時，除須具備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外，尚須無同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事由。訴願人參選登記時，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宜蘭地院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 107 年度交簡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確定，其後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宜蘭地檢署繳納罰金執行完畢，是訴願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業經判刑確定，惟尚未執行完畢。按前開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所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是訴願人前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宜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惟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前，前開徒刑尚未執行。準此可知，訴願人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既有判處有期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從而宜蘭縣選委會否准其登記為候選人之申請，於法有據。

四、另以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

第 1 項第 4 款係分別規範選舉候選人、當選人；候選人當選後，將執行一定之公權力，公職選罷法先予排除特定犯罪紀錄者不得參選，為利政府機關之廉能及效率；當選人以有重大事由致影響其行使職權時予以解除，在於求政治安定；二規定立法目的各別（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90091323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無從比附援引，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